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(2013 年修订)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 公司编制了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3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,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通知要求, 公司按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(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)编制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2019 修订)(财会〔2019〕8 号),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,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2019 修订)(财会〔2019〕9 号),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,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,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,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,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,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